

证券代码：300210

证券简称：森远股份

公告编号：2017-094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到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及补助类型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远股份”或“公司”）及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获得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 17,506,618.81 元，其中增值税即征即退政府补助资金为人民币 4,116,820.45 元，政府科研项目补助资金及其它政府补助资金为人民币 13,389,798.36 元（其中：公司在东北振兴新动能培育平台及设施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中，公司申报的“大幅面铸造砂型高效激光 3D 打印技术及其应用服务项目”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 709 万元，已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合计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2.89%。现将所有补助具体情况分别列示如下：

（一）增值税即征即退政府补助资金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相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鞍山森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远科技）就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缴纳的增值税即征即退事宜，按月共计提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人民币 4,116,820.45 元，且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已收到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实际拨付即征即退税额人民币 4,116,820.45 元。该等政府补助系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国家相关政策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具有可持续性。

该等政府补助的具体类型及其会计处理方法均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确认及处理, 该规定适用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根据该规定的相关内容, 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 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按照经济业务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具体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单位: 元)	补助依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已经实际收到相关款项或资产
1	森远科技	鞍山市开发区国税局	软件集成电路	2017. 01. 19	现金	1, 578, 127. 2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是	是
2	森远科技	鞍山市开发区国税局	软件集成电路	2017. 03. 24	现金	154, 279. 9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1号)	是	是
3	森远科技	鞍山市开发区国税局	软件集成电路	2017. 04. 24	现金	1, 572, 646. 5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2号)	是	是
4	森远科技	鞍山市开发区国税局	软件集成电路	2017. 06. 21	现金	87, 671. 4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3号)	是	是
5	森远科技	鞍山市开发区国税局	软件集成电路	2017. 07. 20	现金	44, 241. 0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4号)	是	是

6	森远科技	鞍山市开发区国税局	软件集成电路	2017.10.19	现金	679,854.2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5号）	是	是
合计				-	-	4,116,820.45	-	-	-

（二）政府科研项目补助资金及各项政府补助资金

自2017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收到政府科研项目及各项政府补助资金10笔，合计人民币13,389,798.36元，该等政府补助均不具有可持续性。该等政府补助的具体类型及其会计处理方法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确认及处理，具体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 (单位：元)	补助依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已经实际收到相关款项或资产
1	森远股份	鞍山市科技局	AD5259TCXVCF型多功能冷吹式除雪车	2017.03.09	现金	60,000.00	2016年度鞍山市科技进步奖	否	是
2	森远股份	鞍山市科技局	道路桥梁快速维修工程车	2017.03.09	现金	20,000.00	鞍山市专利奖	否	是
3	森远股份	辽宁省知识产权局	2016省级知识产权贯标企业	2017.09.04	现金	100,000.00	2016省级知识产权贯标企业	否	是
4	森远股份	国家发改委	大幅面铸造砂型高效激光3D打印技术及其应用服务项目	2017.06.05	现金	7,090,000.00	东北振兴新动能培育平台及设施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鞍发改发【2017】81号	是	是
5	森远股份	国家工信部	绿色制造系统集成补助项目	2017.11.08	现金	3,900,000.00	2017中央工业转型升级（中国2025）资金的通知辽财指经【2017】333号	是	是
6	森远股份	国家工信部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费补贴项目	2017.11.08	现金	620,000.00	2017中央工业转型升级（中国2025）资金的通知辽财指经【2017】333号	是	是

7	森远增材	辽宁省科技厅	基于激光 3D 打印技术的数字化铸造砂型系列打印装备的研制	2017.08.07	现金	1,000,000.00	关于下达辽宁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2017 年计划的通知 辽科办发【2017】40 号	是	是
8	吉公机械	吉林市社保局	稳岗补贴	2017.01.24	现金	116,798.36	稳岗补贴奖	否	是
9	吉公机械	吉林市专利局	专利补贴	2017.08.18	现金	3,000.00	吉林市专利奖	否	是
10	森远增材	国家工信部	绿色制造系统集成补助项目	2017.11.08	现金	480,000.00	2017 中央工业转型升级（中国 2025）资金的通 知 辽财指经【2017】333 号	是	是
合计				-	-	13,389,798.36	-	-	-

注：表格中“森远增材”系指辽宁森远增材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表格中“吉公机械”系指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

二、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确认和计量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	区分理由	确认时点	金额（单位：元）	会计处理
1	森远科技	鞍山市开发区国税局	与收益相关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2017 年 1 月 20 日	1,578,127.22	其他收益
2	森远科技	鞍山市开发区国税局	与收益相关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2017 年 4 月 18 日	154,279.93	其他收益
3	森远科技	鞍山市开发区国税局	与收益相关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2017 年 4 月 27 日	1,572,646.57	其他收益
4	森远科技	鞍山市开发区国税局	与收益相关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2017 年 6 月 27 日	87,671.42	其他收益
5	森远科技	鞍山市开发区国税局	与收益相关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2017 年 7 月 28 日	44,241.03	其他收益
6	森远科技	鞍山市开发区国税局	与收益相关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2017 年 10 月 27 日	679,854.28	其他收益
7	森远股份	鞍山市科技进步奖	与收益相关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2017 年 8 月 3 日	60,000.00	营业外收入
8	森远股份	鞍山市专利奖	与收益相关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2017 年 8 月 3 日	20,000.00	营业外收入

9	森远股份	2016 省级知识产权贯标企业	与收益相关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2017 年 9 月 4 日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	森远股份	大幅面铸造砂型高效激光 3D 打印技术及其应用服务项目	与资产相关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2017 年 11 月 9 日	7,090,000.00	递延收益
11	森远股份	绿色制造系统集成补助项目	与收益相关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2017 年 12 月 27 日	3,9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2	森远股份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费补贴项目	与收益相关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2017 年 12 月 27 日	620,000.00	营业外收入
13	森远增材	基于激光 3D 打印技术的数字化铸造砂型系列打印装备的研制	与收益相关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2017 年 11 月 27 日	1,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4	吉公机械	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2017 年 1 月 24 日	116,798.36	营业外收入
15	吉公机械	专利补贴	与收益相关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2017 年 8 月 18 日	3,000.00	营业外收入
16	森远增材	绿色制造系统集成补助项目	与收益相关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2017 年 12 月 27 日	480,000.00	营业外收入
合计				-	-	17,506,618.81	-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在收到上述表格中第 10 项所列政府补助后，确认为与资产相关且计入递延收益，待该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其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该资产为公司 3D 打印技术及其应用服务项目购置的固定资产，相关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十年，确认起点为项目建设完成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补偿相关成本费用的期间将根据资产的对应年限确定，按总额法分摊计入损益期限对应成本费用期间，在预计使用年限的五年内，每年影响公司损益的金额约为 70.9 万元。

2、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调动各部门积极性，让政策落到实处，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人民币 4,116,820.45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人民币 6,299,798.36 元，计入递延收益的金额为人民币 7,090,000.00 元，但上述政府补助最终会计处理结果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2、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8 日